

证券代码：603081
转债代码：113530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7.2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授予价格为5.95元/股，授予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96人，授予股份数量为730.8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95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96名调整为95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30.8万调整为727.2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0月29日。

2、授予数量：727.2万股。

3、授予人数：共计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5.95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金生	副总经理	18	2.26%	0.04%
2	陈轶	副总经理	18	2.26%	0.04%
3	孙玲玲	董事	14.4	1.81%	0.04%
4	张进龙	财务总监	14.4	1.81%	0.04%
5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1.81%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90人)			648	81.37%	1.61%
预留			69.2	8.69%	0.17%
合计			796.4	100.00%	1.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95人，认购股数7,272,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68,4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27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5,996,4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85,457元，股本为409,085,457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27.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272,000	7,27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13,457	240	401,813,697
总计	401,813,457	7,272,240	409,085,69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部分投资者转股导致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40股，总股本相应增加240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268,400 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1至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727.2	3468.74	353.56	1841.60	891.90	381.6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